

2.9、包 3、包 4、包 5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。（参照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）

我公司是小型企业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管理项目-包 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清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70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5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河南清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
备注：无。

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执行，投标人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4）中标人享受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